

1、課程發展規劃與特色

1、各年級開課科目暨學習節數分配

(1)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與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之節數分配

單位：每週節數

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/科目				國民小學					
				第一學習階段		第二學習階段		第三學習階段	
				(十二年國教)		(十二年國教)		(十二年國教)	
				一	二	三	四	五	六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國語文	6		5		5	
			本土語文	1		1		1	
			新住民語文						
			臺灣手語						
			英語文	0		1		2	
		數學		4		4		4	
		社會		生活課程 6		3		3	
		自然科學				3		3	
		藝術				3		3	
		綜合活動				2		2	
		健康與體育	健康	1		1		1	
			體育	2		2		2	
		領域學習節數			(20)節		(25)節		(26)節
校定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 /彈性學習節數	統整性主題 ／專題／議題探究課程	國際視野	1	1	0	0	0	0
			探索文化	0	0	2	2	1	1
			AI 與生活	1	1	1	1	1	1
			書香世家	0	0	0	0	3	3
		第四類：其他課程	生活應用	1	1	1	1	1	1
學習總節數				23 節		29 節		32 節	32 節

備註：1. 部定課程(領域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0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5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26 節。

2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臺灣手語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

3. 校訂課程(彈性學習課程)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-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3-6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-6 節。

4.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：第一學習階段(1-2 年級)22-24 節、第二學習階段(3-4 年級)28-31 節、第三學習階段(5-6 年級)30-33 節。

備註：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15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。